

詩
昌武段氏詩義指南
疑





詩 疑

王 柏 纂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種一他其及疑詩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徐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詩疑卷一

宋 王

柏憲柏字會之，號魯齋，婺州金華人。宋理宗時，爲麗正上蔡兩書院師。卒國子祭酒。楊文仲請於朝，體文憲。皇朝雍正二年，從祀兩廡。

行露首章與二章意全不貫。句法體格亦異。每竊疑之。後見劉向傳列女，謂召南申人之女許嫁於鄭，夫家禮不備而欲娶之，女子不可訟之於理，遂作二章而無前一章也。乃知前章亂入無疑。

衛莊姜之詩凡五，其一國人於莊姜之始至而美之，碩人是也。碩人之詩前三章意已足，後一章體致不類。不然，則以四爲三，猶有序也。第二章形容莊姜之色，亦太褻矣。其四詩則莊姜自述也。綠衣當在前，蓋莊公初惑於嬖妾，夫人憂之，思古人以自比處之善矣。終風則悼其待己之不以禮，而莊公輕狂暴橫之態儼然可見。日月則缺全不顧矣。夫人亦未免無少怨也。燕燕作於莊公卒後，忠厚之德藹然。夫人至是而賢益著，使嬖妾皆如戴嬖，又豈有綠衣之作乎。綠衣、燕燕二詩熟讀之，自可見。

詩傳疑柏舟之詩亦莊姜作也。愚謂詞意全不類，以兄弟不足依據而嘆其不能奮飛，此閭巷無知之言也。苟能奮飛，則棄其所天可乎。莊姜安得出是言哉。至於寤辟有標，則哀而傷矣。此爲他婦人怨夫之詞，非莊姜也明矣。

凱風之詩，孝子之心至矣。其爲詞難矣。是詩也，寄意遠而感慨深，婉而不露，微而甚切，可謂能幾諫者也。此孝子自責之詞，序曰美孝子，何其謬哉。

雄雉之詩。此婦人思其夫從役而未歸。第三章從容閑雅。優柔不迫。此正風也。末章愛之切。期之深。理亦甚明。大有學識之人也。不愆不求之句。夫子固嘗稱之。雖曰何足以臧。此是欲進子路一步故云耳。學者亦須從此用功可也。

谷風之詩。婦人爲夫所棄。委曲敘其悲怨之情。反覆極其事爲之苦。然終無絕之之意。與柏舟思奮飛大有閒矣。此聖人所以制三不去之義。其意深矣。

簡兮之詩。序者以爲衛之賢者仕於伶官。此固然也。但謂刺不用賢。則是他人作此詩。而詩記亦謂此賢者非東周所有。自是西周昔日有之。觀其前章。形容其有力如虎。赫如渥赭。此何足以見其賢。詩傳則曰。此賢者玩世。仕於伶官。作此詩。若自譽而實自嘲。最爲得其情。至末章始託興而思西周之盛王。此其所以爲賢也。非末章不得見其賢矣。

自古出仕者。大略有三端。處衰世。不擇而仕。近於玩侮不恭。如簡兮是也。亦有盡心竭力。不計貧窶。歸於天而不怨。如北門是也。知禍亂之將作。相呼而遠遁。如北風是也。簡兮難學也。非自度果有不磷不緇之操。其可苟哉。北風。北門。在人審時量力而爲之。未可輕相詆訾也。宣姜本爲伋妻。而宣公要之。終讎伋而殺之者。宣姜也。可謂忍人也。未必惡伋也。無乃愧伋也。及生壽。而慨然代伋之死。壽亦賢矣。宣姜於是亦有年矣。則又通乎公子頑。不良之甚也。乃生戴公。文公。許穆。宋桓二夫人。不夫而舉四子。無恥尤甚。衛之人倫掃地。烏得不亡。所不可曉者。稟不淑之氣。而子女之多賢。此又何也。

君子偕老三章。東萊先生曰。一章責之也。二章問之也。三章惜之也。其論精矣。愚謂責之問之誠是也。末章惜之。豈以色而忘其行邪。

定之方中。最善賦其事。作室而先種樹爲琴瑟之需。可見其規模深遠。其次方及於農桑。此國家之先務。而不可緩者。又其次方言牧馬之盛。則中興之功。次序粲然。其要盡在秉心塞淵一句上。

干旄之作。以見尙賢樂善尤爲中興之本。

衛之詩。淫奔者固多。而賢婦人之詩亦不少。前有莊姜四詩。後有柏舟、載馳、竹竿、河廣。以至泉水、雄雉。皆發乎情。止乎禮義者之詩。

黍離。周大夫之作。亦善於爲詩者。感慨深而言不迫切。初不言其宗國傾覆之事。反復歌詠之。自見其悽愴追恨之意。出人意表。

君子于役。閨思之正也。感時念遠。固人之常情。至情所鍾。聚在苟無飢渴一句上。

中谷有蓷。雖婦人爲夫所棄。想出於凶年不得已之情。而非有所怨惡也。是以有閔之之心。而無恨之之意。其人忠厚如此。范氏說最得講官之體。

大車之詩。古人以其大夫能治其私邑。而婦人不敢犯義。故以此美其大夫也。然婦人革面而未革心者也。畏子於爲政之時。尙要誓於既死之後。心堅而志愚。此善政之不如善教也。豈不信哉。刑政少弛。則醜行復矣。

青衿靜女之爲淫奔。已曉然矣。木瓜采葛之爲淫奔。而情款未明。至於揚之水。亦謂之淫奔。愚則未從。若曰人有閒其兄弟。而兄弟相戒之詞。豈不平易明白。而有餘味。今日男女要約。則未有以別其爲男女也。將仲子序者。固妄矣。而莆田鄭氏謂此實淫奔之詩。而朱子從之。愚謂其有所未盡也。此乃淫奔改行之詩也。仲雖可懷。獨能畏父母兄弟之言。又能畏人之清議。三章六無字。所以拒絕仲子爲甚嚴。與大車誓死不相舍者。大有閒矣。

鄭衛之音。並稱久矣。愚嘗考三衛詩。凡三十有九篇。如兩柏舟、綠衣、燕燕、日月、終風、泉水、載馳、竹竿、河廣。此十詩皆作於宮壺之中。秉義守正。詞氣忠厚。可以繼二南之美。次而士大夫。如簡兮、北風、北門、考槃、干旄等作。皆賢者之事。下而民俗。如雄雉、伯兮、擊鼓、凱風、谷風。或得人倫之正。或處人倫之變。而不失其正者。皆佳詩也。蓋自衛武公學問精密。孜孜求善。老而不衰。如抑抑賓筵之作。森嚴淵奧。參之二雅中。真可無愧淇澳一詩。形容武公之盛德。條理縝密。而興寄遐暢。非大賢不能道。此大學所以取之以爲至善之本。在位既久。則其流風善政。豈無漸漬於人心者。後世淫奔之詩。如靜女、桑中、氓蚩、有狐四篇而已。刺詩如鵲有苦葉、新臺、牆有茨、君子偕老、鶉之奔奔、蝦蟆六篇爾。鄭詩二十一篇。而淫奔者十六。其閒作於淫女者半之。風俗之不美如此。故聖人尤欲放之。今以鄭衛之音。並稱者。失之矣。

衛國多於變故。後得其正。自立國之初然也。管蔡之亂。此周家積累極盛之際。乃有此大變。康叔繼之。能和集其民而得歡心。其後公子和襲攻世子共伯而奪其位。是爲武公。共伯之妻墜柏舟之誓。而武公改

行自修。治其國五十餘年。諡曰睿聖。抑抑賓筵。伯仲二雅。淇澳之詩。幾與成王並稱。可謂盛矣。周公伯禽之魯。後世莫之競也。至於宣姜。始終亂人倫之正。乃有子壽之賢。且生文公。中興衛國。而許穆、宋桓二夫人守節秉義。德邁當世。如驥輒之爭國。大變也。又有公子郢之堅讓。故其亡也。獨後於諸國。然三衛諸詩。錯亂顛倒。殊無意義。先儒謂衛國首併邶鄘。以此爲變。此因後世之詩。隨文生義。故有是說。烏知聖人刪次之意。果如是說。愚竊意共姜之柏舟。當爲變風第一。淇澳次之。莊姜諸詩又次之。而定之方中。干旄二詩終之。此衛風之先後當然也。其他諸國。採雜不勝其謬。不可盡舉矣。

考槃詞雖淺。而有暇裕自適氣象。孔叢子載孔子曰。於考槃見遯世之士。無悶於世。此語足以盡此詩之義。殊不見其未忘君之意。序者旣誤。箋者大害於義。雖程子忠厚之言。而朱子亦不得而從也。熟讀詩。自見。

鄭詩多淫奔。忽有出其東門一詩。守義安分。爲得性情之正。序者全不讀詩。乃爲閔亂。又曰男女相棄。思保其室家。殊無一毫相似。蓋淫風薰染之中。猶有不爲習俗所移者。見如雲之女。不敢起犯義之思。而自安室家之貧陋。尤可見天理之在人心。有未嘗忘。此參之二南之中。可以無愧。序者何所爲。而讀者何不思耶。

東門之墀。此男子有所慕而不得見之詞。序謂男女不待禮而相奔。恐亦未盡然。

齊詩十有一篇。止雞鳴一篇爲美詩爾。若還與盧令令。亦尙武之餘風。著之詩。先儒取其可以見當時親

迎之禮廢而不罪。此女之氣象輕佻。無肅敬之心。非嘉詩也。東方未明之詩。有折柳樊圃。狂夫瞿瞿。此二句自嘉。但與上下意不貫。未必本文也。其刺齊襄魯文姜之行。凡五詩。敵筭之篇。刺魯人從文姜之淫亂。如此之多。猗嗟刺莊公。則已甚明。無異說矣。

詩傳曰。邶鄘既入衛。其詩皆爲衛事。猶繫故國之名。則不可曉。愚考其詩初非邶鄘詩也。其詩出閭巷。猶可曰此邶人之詩也。曰此鄘人之詩也。其詩作於宮壺。作於臣人。而曰此邶風。此鄘風。可乎。共姜自誓。莊姜自述。必不作於邶鄘也明矣。載馳作於許也。泉水作於異國也。以其思衛。歸於衛風。猶可也。一在邶風。一在鄘風也。作此爲何義。與竹竿河廣義則一也。而後二詩獨存於衛風。何以別哉。泉水曰。瑟彼泉水。亦流于淇。竹竿曰。泉原在左。淇水在右。泉水曰。女子有行。遠父母兄弟。竹竿亦曰。女子有行。遠兄弟父母。泉水曰。駕言出遊。以寫我憂。竹竿亦曰。駕言出遊。以寫我憂。疑出於一婦人之手。今分爲二國之風。不知何說以釋愚之疑也哉。又如簡兮。北風。北門。刺宣姜諸詩。定之方中等作。皆不可繫之邶鄘也。豈不著明。於是知分次前後卽小序之人同一繆也。

伐檀之詩。造語健而興寄遠。但詩記詩傳各爲一說。詩記說於序爲近。詩傳說於理爲高。但未有以必其詩之果何如也。二說別無他意。只不耕不獵兩段。一以爲自謂不可不耕而食。不可不獵而肉也。一以爲汝不耕而何以得食。汝不獵而何以得肉。一以爲自言。一以爲詩人之言。愚竊謂詩傳之說固高矣。轉旋頗費詞。今以平易爲主。味胡瞻爾庭。有縣貍之句。他人指之爲直截。但二說皆指君子爲伐檀之人。殊覺

不貫。妄謂爲車當以行陸。今在水濱者。用違其才也。今乃受用如此之盛。莫是不素餐之君子乎。蓋譏之也。未能信其必然。姑記其疑。

陟岵之詩。見父子兄弟相望之真情。亦善作詩者也。晉之鴛羽。小雅之杕杜。皆不及也。

葛生傳言婦人以其夫征役而不歸。思之而作此詩也。予觀所美二字。則知其非夫婦之正。當時賢婦人稱其夫。多曰君子。軍士之妻。亦有稱伯兮者。未有稱其夫曰予美。詩有鵲巢之詩。旣以予美爲所私。則此不得而獨異。是必悼其所私之人也。

兼葭不類秦風也。所懷之人。未有以證其正不正也。體致亦雅。未見爲邪思也。

秦風黃鳥。乃淺識之人所作。其曰臨其穴。惴惴其慄。朱子於此見其逼迫生納於壙之意。然亦大段狼狽。了三良。彼三良者。旣不能引大義。納君於無過。又不能爲國家慮。不以自全爲嫌。不然。則慷慨從君於死。爾何至恐懼如此哉。或曰。此觀者之惴惴。味其意。正指三良後人避此欲飾其詞爾。

陳風十篇。止有衡門一詩爲善。其餘多男女會遇之作。亞於鄭風矣。大姬好歌舞。其民化之。遂至如此。以武王之聖。太姜之賢。閨門之訓。不宜有是。

澤陂之美人。未有以見其正不正。詩傳遽比於月出。恐亦過矣。

檜曹二風多好詩。蘇氏謂檜詩皆爲鄭作。如邶鄘之於衛。非也。鄭風止緇衣爲桓公武公之詩。本周人作也。不當係之以鄭。餘皆莊公以後之詩。已東遷矣。檜則西周時詩。賢人憂周道之衰。百姓怨征賦之重。不

如無生。其後桓公滅之。羔裘之作。疑其思舊君也。素冠。尤見賢者傷今思古。庶幾有行三年之喪者。皆鄭風所不及。邶鄘可併於衛。檜不可併之鄭矣。

下泉四章。其末章全與上二章不類。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。疑錯簡也。

豳風止七月一詩。是本詩。它皆非也。周公以立國之本。衣食之原。朝夕誦於王前。可謂萬世教幼主之法。實與無逸相表裏。不可偏廢。詩中雜舉時序。若無倫次。其要只是衣食二事。第一章總言之。次四章言衣。後三章言食。極爲縝密詳備。凡舉時月。皆以夏正言。是知三代雖互建正。而終不能外夏正。夫字行夏之時。亦周公之意也。

詩傳之釋名義精矣。其釋草木蟲魚也密矣。惟斯螽、莎雞、蟋蟀。謂之一物。以隨時變化而異其名。此則未解。此本程子說。其病在詩中以七八九月系於莎雞之下。若一物然。箋者曰。自七月以下。皆言蟋蟀。雖自曉然。竊恐蟋蟀元在七月之下。以詩之句法律之。當然也。不應獨此數語出奇如此。

小雅中凡雜以怨誚之語。可謂不雅。予今歸之王風。且得小雅粲然整潔。

四月、六月、七月、十月等作。傳者皆爲夏正之月。獨於正月一詩。乃爲去聲。謂此正陽之月。而有繁霜。爲霜降非時。此爲可憂。故曰此賦也。若作興說。雖指爲建寅之月。自不害於義。何必委曲其詞。以成就一賦字。詩人平易。若以非時。便作四月繁霜。有何不可。

諸詩多以篇首字爲題。獨巧言於後章提兩字爲題。尋他類例。則知又有桑中當曰采唐。權輿當曰厦屋。

雨無極當添兩句。大東當曰小東。小東二字既在上。又以小雅之例比之。亦當曰小東。如小旻、小弁、小宛、小明是也。若以小東爲題。則有饑饉殍當爲第二章矣。常武之詩。亦無常武二字。但有王奮厥武之句。恐如雨無正。或逸句。又如酌、如賚、如般之頌。並無題字。恐是大武詩內之章也。或謂巧言之末章有彼何人斯一句。與後篇彼何人斯實相連。恐後篇錯雜在前。以句律觀之。非可合也。兩詩恐是一人作耳。如終風之末章。亦有日居月諸之句。如後篇日月相連。章句不同。而爲莊姜之作故也。

一部詩原頭。本於文王一人。上推后稷公劉以來。下及后妃大夫妻。以至後諸侯。皆以文王受命與周王之故。然其詩典重淵奧。正大明白。莫如大雅。作於周公之手者。凡四篇。曰文王、大明、綿、皇矣。四篇之中。又莫如文王。初言文王只如此。聲聲然強勉做將去。而令問自至今不已。聲聲二字。又未足以盡其形容。又添一箇穆穆字。其所以能如此深遠者。只是緝熙此一敬字而已。此令問之所以不已也。末曰天理無形。但取法於文王。天下自能興起孚信。凡所以稱贊文王者。只一箇敬字。天難取法。只法文王。便能孚信。只是此數句。已盡大明之詩。言文王小心翼翼以昭事上帝。卽前篇緝熙之敬。而天命自然歸之。皇矣一篇。又說文王不自作聰明。但循此天理而已。棫樸、旱麓、思齊、靈臺、下武。文王有聲。此六篇非周公作。曰追琢其章。金玉其相。勉勉我王。綱紀四方。此棫樸詩也。上言文王姿質之美。又能勉勉不已。此所以能綱紀四方也。此篇詩言文王得人之心如此之盛。維持經理天下之功如此之大。只收在一箇勉勉上。勉勉卽聲

聲也。旱麓曰：瑟彼玉瓚，黃流在中。言至寶至味，薦於宗廟，則必受福。如文王之德，必受命。曰：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，言鳶之機動於上，魚之機動於下，不知其然而然。如文王之作興人才，上下各得其宜，而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二詩鏗鏘淵永，極其形容，終不如周公之實思。齊有曰：雖離在宮，肅肅在廟，不顯亦臨，無斁亦保。言其在宮時如此之和，在廟時如此之敬，於至幽隱之地，亦若有臨之者，於無所厭之處，亦常有所保守，亦庶幾乎於緝熙敬止之遺意。緊要又只在幾箇疊字。曰：鸞鸞，曰：穆穆，曰：勉勉，曰：翼翼，曰：離離，曰：肅肅，尤有精神滋味。文王之德，可謂盛矣。極其所以形容者止此，甚矣其難也。頌之體告于神明，尤宜精密嚴約。曰：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，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。此言文王之德不雜，與天爲一也。又曰：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。此言在廟之公侯百執事之人，莫不離離肅肅，以秉執文王之德。上言文王之德之原如此之大，下言文王之化之流如此之盛，此非周公不能至此。

周公敘周之所以興，上極后稷之功德，見於生民等作，可謂至矣。於思文言后稷配天之實，不過八字，曰：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此功此德，真足以配天。於祭義所以當配天也。

板之末章曰：敬天之怒，無敢戲豫。敬天之渝，無敢馳驅。昊天曰：明及爾出王，昊天曰：旦及爾遊衍。張子曰：天體物而不遺，此言無一物之非天也。此八句反覆再三，而不若上帝臨女，毋貳爾心八字之爲約也。說詩者不費詞而詩意自見，此妙於說詩者。當以聖賢爲法，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，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夫子曰：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？夫有物必有則，民之秉彝也，故好是懿德。

迨天之未陰雨。徹彼桑土。綢繆牖戶。今女下民。或敢侮予。夫子曰。爲此詩者。其知道乎。能治其國家。誰敢侮之。明道先生善言詩。未嘗章解句釋。但優遊玩味。吟哦上下。使人有得處。曰。瞻彼日月。悠悠我思。道之云遠。曷云能來。思之切矣。百爾君子。不知德行。不忮不求。何用不臧。歸於正也。只兩言而意已盡矣。朱子曰。周之初興時。周原膺膺。萑荼如飴。苦底物亦甜。及其衰也。群羊墳首。三星在留。人可以食。鮮可以飽。直恁地蕭索。張子曰。誦爲絺爲綌服之無數之章。則知周之所以興。誦婦無公事。休其蠶織之章。則知周之所以衰。此皆善觀詩。於閑慢句語上。見國家之盛衰。

宋公筆記云。蕭蕭馬鳴。悠悠旆旌。見其整而靜也。顏之推愛之。楊柳依依。雨雪霏霏。寫物態慰人情也。謝玄愛之。遠猷辰告。謝安以爲佳語。

張橫渠云。讀詩於絺兮綌兮。淒其以風而有得。又謂晉人每誦吉甫作頌。穆如清風。此皆得於詩者淺也。烝民一詩。全篇精奧。豈只此兩句可誦而已。如車攻云。之子于征。有問無聲。允矣君子。展也大成。如江漢云。明明天子。令問不已。矢其文德。治此四國。觀此議論。豈不正大。其句法雄健。豈後人可及。厲王之世亂矣。宣王一出。整頓精彩大異。見之歌詩。便有盛時氣象。只宣王一世。隨手壞了。幾至亡國。一興一亡。如反覆手。可畏哉。

谷風以夫婦相棄。故有毋逝我梁。毋發我笱。我躬不閱。遑恤我後之句。小弁之怨。乃以此四句綴于後。既與前意不貫。而亦非所以戒父也。必漢儒妄以補其亡耳。

頌有兩體。有告于神明之頌。有期願福祉之頌。告於神明者。類在頌中。期願之頌。帶在風雅中。魯頌四篇。有風體。有小雅體。有大雅體。頌之變體也。

詩凡三變矣。正風、正雅、周公時之詩也。周公之後。雅頌龐雜。一變也。夫子自衛反魯。然後樂正。再變也。秦火之後。諸儒各出所記者。三變也。夫子生於魯襄公二十有二年。吳季札觀樂于襄之二十有九年。夫子方八歲。雅頌正當龐雜之時。左氏載季札之辭。皆與今詩合。止舉國風。微有先後爾。使夫子未刪之詩。果如季札之所稱。正不必夫子之刪。已如今日之詩矣。甚矣左氏之誣。其誑我哉。自可撫掌一笑於千載之上。

昔東萊呂成公嘗疑桑中溱洧非桑間濮上之音。以爲夫子旣曰鄭聲淫而放之矣。豈有刪詩示後世而反取之乎。晦菴朱文公則曰。不然。今若以桑中濮上爲雅樂。當以薦何等鬼神。接何等賓客。不知何辭之風。何義理之止乎。故文公說詩。以爲善者興起人之善心。惡者懲創人之逸志。以此法觀後世之詩。實無遺策。何者。蓋其規模恢廣。心志融釋。不論美惡。無非爲吾受用之益。而邪思不萌。以此法觀詩。可也。觀書亦可也。雖觀史亦可也。以此論樂。則恐有所未盡。愚嘗疑今日三百五篇者。豈果爲聖人之三百五篇乎。秦法嚴密。詩無獨全之理。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。容有存於閭巷浮薄者之口。蓋雅奧難識。淫俚易傳。漢儒病其亡逸。妄取而攬雜。以足三百篇之數。愚不能保其無也。不然。則不柰聖人放鄭聲之一語終不可磨滅。且又復言其所以放之之意曰。鄭聲淫。又曰。惡鄭聲之亂雅樂也。愚是以敢謂淫奔之詩。聖人之所

必削。決不存於雅樂也。審矣。妄意以刺淫亂如新臺牆有茨之類。凡十篇。猶可以存之。懲創人之逸志。若男女自相悅之詞。如桑中溱洧之類。悉削之。以遵聖人之至戒。無可疑者。所去者亦不過三十有二篇。使不得滓穢雅頌。殺亂二南。初不害其爲全經也。如此。則二先生之疑亦俱釋矣。昔曾南豐謂不滅其籍。乃善於放絕者。以此放絕邪說之疑似者。可也。若淫奔之詩。不待智者而能知其爲惡行也。雖閭閻小夫。亦莫不醜之。但欲動情勝。自不能制爾。非有疑似難明。必待存其迹而後知。今夫童子淳質未漓。情欲未開。或於誦習講說之中。反有以導其邪思。非所以爲訓。且學者吟哦其醜惡於唇齒間。尤非雅尙。讀書而不讀淫詩。未爲缺典。況夫子蒼爲邦之問。而此句拳拳殿於四代禮樂之後。恐非小事也。愚敢記其自。以俟有力者請於朝而再放黜之。一洗千古之蕪穢云。

野有死麕

召南

靜女

邶

桑中

鄘

氓

有狐

並衛風

丘中有麻

王

將仲子

遵大路

有女同車

山有扶蘇

籊兮

狡童

褰裳

東門之墀

丰

風雨

子衿

野有蔓草

溱洧

鄭風

大車

王

晨風秦·

東方之日齊·

綢繆

葛生唐·

東門之池

東門之枌

東門之楊

防有鵲巢

月出

株林

澤陂並陳風·

或謂三百篇之詩。自漢至今。歷諸大儒。皆不敢議。而子獨欲去之。毋乃誕且僭之甚耶。曰。在昔諸儒。尊尙小序太過。不敢以淫奔之詩視之也。方傳會穿鑿。曲爲之說。求合乎序。何敢廢乎。蓋序者於此三十餘詩。多曰刺時也。或曰刺亂也。曰刺周大夫也。刺莊公。刺康公。刺忽。刺衰。刺晉亂。刺好色。刺學校廢。亦曰刺奔也。止奔也。惡無禮也。否則曰憂讒也。懼讒也。或曰思遇時也。思見君子也。未嘗指爲淫詩也。正以爲目曰淫詩。則在所當放也。自朱子黜小序。始求之於詩。而直指之曰。此爲淫奔之詩。予嘗反覆玩味。信其爲斷斷不可易之論。律以聖人之法。當放無疑。曰。然則朱子何不遂放之乎。曰。朱子始訂其詞。而正其非。其所以不廢者。正南豐所謂不去其籍。乃所以爲善放絕者也。今後學旣聞朱子之言。眞知小序之爲謬。眞知是詩之爲淫。而猶欲讀之者。豈理也哉。在朱子前。詩說未明。自不當放生。朱子後。詩說旣明。不可不放。與其遵漢儒之謬說。豈若遵聖人之大訓乎。